

证券代码：920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李敏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燕雪野先生，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自2026年7月1日起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燕雪野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李敏航先生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具备相应的任职资质、履

职能力等。

本次聘任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任财务负责人李敏航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李敏航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符合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敏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李敏航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敏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1. 李敏航先生简历

李敏航，男，汉族，出生于 1994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部负责人。

李敏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